

“四位一体”模式视角下义乌阿拉伯侨商融入问题及解决对策

朱丽桦 沈翊清

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省杭州市，310023；

摘要：义乌作为“世界第一大市场”，其外籍常住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义乌市外事管理工作面临愈加复杂的挑战。在外籍常住人口中，义乌阿拉伯侨商由于其特殊的宗教和文化传统，在本地融入中面临更为突出的现实问题。基于“四位一体”理论框架，本研究分析了义乌阿拉伯侨商社会融入困境及政府治理策略，并初步考察了上述政策在促进阿拉伯侨商本地融入的实效。

关键词：“四位一体”融入模式；阿拉伯侨商；义乌

DOI：10.69979/3029-2700.25.05.032

研究背景

自20世纪90年代末，世界各地来到义乌进行商贸活动并定居的侨商数量日益增长。截至2022年9月，浙江义乌相关部门调查显示外来常住人口已经超过本地人口，常住义乌的外国人数量位居浙江省第一位，其中大约有10347名阿拉伯人，他们主要是进出口贸易从业者、个体户、外企职工和随迁家属。

相较于其他国家侨商，义乌的阿拉伯侨商在商贸活动和日常生活上面临更大的文化适应融合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文化认知差异导致价值观念冲突和社会网络隔阂；其次，语言沟通障碍制约其经济参与和社会交往深度；再次，制度认知不足引发法律规范适应性问题。这些障碍形成复合型融入壁垒，直接影响跨境商贸活动的可持续性。

为更好管理和服务阿拉伯侨商，义乌市政府探索建立了以引导、教育、服务和管理为核心的“四位一体”融入模式。^[1]首先是引导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互相尊重；第二是完善教育教学体系，促进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第三是提升为义乌阿拉伯侨商的服务意识与水平；第四是完善强化管理，促进不同民族和文化在义乌和谐共处。义乌市政府在制度保障、经济融合、社会服务和教育支持等层面实施一系列政策，以此推动阿拉伯侨商更好融入当地社会并开展商贸活动。

1 义乌阿拉伯侨商社会融入困境

1.1 日常生活问题

1.1.1 居住政策问题

常驻义乌的外籍人士，包括阿拉伯侨商获取浙江居住证需满足六项条件，包括大专学历、持有临时居住证、连续居留满三年、稳定住所、一年社保缴纳及无犯罪记录。证件缺失导致多重限制，首要问题为金融服务受限，

其次为非法务工风险，再次为医疗保障缺位，最后为出入境程序复杂化。

在获取信息渠道上，阿拉伯侨商大多通过义乌市政府官网或者微信公众号来了解当地政策。但是，政策信息获取存在双重障碍，一方面官方发布仅限中英文版本，另一方面政务服务窗口缺乏阿语支持，直接影响证件办理效率。

1.1.2 教育资源配置差异

定居义乌的阿拉伯侨商更倾向携带亲眷子女到义乌生活。出于对高水平教育资源的诉求，阿拉伯侨商在子女教育上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但阿拉伯侨商子女在义乌入学面临三重制度约束，首要约束来自公办学校实施的汉语水平准入测试，其次受限于幼儿园招生自主权导致外籍子女入学率显著偏低，最后体现为私立教育机构学费溢价问题。

此外，还存在文化适应性问题，多数阿拉伯家庭要求增设阿拉伯语课程，现有教育体系难以满足双重文化传承需求。此外，私立学校学费对在义乌的阿拉伯家庭也形成较为显著的经济负担。

1.1.3 政商互动效能不足

跨文化沟通障碍首先体现在政务服务中的语言隔阂，其次表现为商人群体较普遍存在基础性法律认知缺失，最后反映在电信诈骗案件处理的技术瓶颈。因为信息渠道有限，一些阿拉伯侨商更易面临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囿于技术原因，涉及外籍商人的诈骗案件破案率低于平均。

1.2 文化适应问题

1.2.1 社区治理摩擦

由于文化背景不同，阿拉伯人与义乌本地居民对彼此民俗传统和生活习惯不理解，在社区日常生活出现以下矛盾，首要集中于宗教活动声量管控，清真寺每日五

次扩音宣礼引发周边居民持续投诉；其次表现为停车纠纷高发，此类事件占外籍人员治安案件近半数。

1.2.2 宗教空间供给失衡

宗教场所矛盾具有双重性，首先表现为唯一清真寺与主要聚居区存在空间阻隔，其次反映在场所承载力与信众规模严重不匹配。该清真寺日均接待能力难以满足超过 3.5 万穆斯林群体的礼拜需求。

2001 年，义乌市政府批准将红楼宾馆底层棚屋改造成供穆斯林进行日常礼拜活动的场所。但随着义乌穆斯林数量日益增多，这个由底层棚屋改造的小场所已不能容纳。义乌市政府针对这一问题，在 2015 年组织修建了一座造价 2500 万人民币的义乌清真大寺，这也是义乌唯一一座清真寺。义乌清真大寺历时 3 年建成，于 2018 年正式开放，但与大多数穆斯林聚居地相距较远。

1.2.3 丧葬用地政策变更

据统计，常驻义乌的穆斯林群体（含外籍商人与中国公民）超过 3.5 万人。^[2]不同于义乌当地居民的丧葬习俗导致穆斯林群体的丧葬用地紧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义乌市政府曾将面积约为 1 亩的陵园土地作为穆斯林的丧葬用地，但是根据义乌政协第 185 号《关于尽早规划义乌穆斯林墓地的建议》，穆斯林后又被禁止葬入这一陵园。^[3]因此，专用墓地政策变更致使一定数量的义乌穆斯林面临亲人没有土地安葬的现实问题，从而产生消极情绪，为社会治理与社会和谐埋下隐患。在义乌，关注穆斯林特殊的丧葬习俗并解决丧葬用地紧缺成为了迫在眉睫的问题。

1.3 商贸环境挑战

随着义乌对外贸易规模的逐渐扩大，越来越多的阿拉伯侨商来义乌开展商贸活动。与此同时，义乌阿拉伯侨商遇到的商贸纠纷也日益频繁。

1.3.1 纠纷调解机制缺陷

经济纠纷解决曾存在系统性缺陷。首要问题在于地方立法支撑不足，虽然 2012 年我国《民事诉讼法》首次确立了“调解先行”原则，但商贸活动中的纠纷调解仍以《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为主要依据。

^[4]其次表现为专业调解员队伍建设滞后，纠纷双方以及调解员对相关法律规定不熟悉，纠纷双方和调解员之间存在信任不足和沟通阻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调解进程和结果，反映在跨文化调解成功率低于行业标准。

1.3.2 疫情冲击传导效应

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呈现链式反应，首先导致国际物流通道受阻，其次引发实体商业大规模闭店潮，最后催生跨境电商纠纷量激增现象。

2 政策应对体系

为解决阿拉伯侨商在义乌的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子女教育、与政府交往、宗教活动、丧葬问题、商贸纠纷和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问题，义乌市政府颁布了集“引导、教育、服务和管理”为一体的解决政策和措施，促进阿拉伯侨商融入义乌本地社会。

2.1 民生保障政策创新

2.1.1 优化社会保障机制

义乌市构建外籍人员社会保障双轨制。首先制定差异化居住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商人购置房产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涵盖养老、医疗等五类法定保险；同时实施信誉积分管理制度，对信用评级达标者提供长期居留许可。

2.1.2 升级出入境服务

首先构建数字化政务平台，开通阿拉伯语服务端口，实现签证材料在线提交与审批流程电子化；其次完善交通枢纽数语种服务体系，在机场、高铁站设立涉外事务综合窗口，提供全周期出入境管理服务（依据 2023 年《义乌市移民管理改革实施细则》）。

2.1.3 完善外籍子女教育政策

义乌市构建外籍子女教育准入机制，依据 2022 年《外籍学生招收方案》，指定 12 所公办中小学（含 8 所小学、4 所初中）及 1 所民办外籍学校实施跨文化教育。政策创新体现在三方面：首先，实施入学资格审查双轨机制：既要求提交法定居留证明等基础文件，又设置学业水平评估环节。其次，推行文化适应性课程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学生必修中文课程，同时试点学校开设阿拉伯语选修课。最后，建立差异化收费制度，持合法居留证明家庭可享受国民待遇学费标准。

2.2 跨文化治理模式提升

2.2.1 建设跨文化调解机制

义乌市司法局构建专业化涉外调解体系，组建由公职人员与外籍调解员构成的调解团队。该机制有三个特征：首先，建立人才遴选标准，选拔具备双语能力与法律资质的调解员，定期开展中国法律体系、跨文化沟通等专项培训。其次，设定调解范围全覆盖原则，涵盖商贸、民事、劳务等多元纠纷类型。最后，形成文化中介机制，外籍调解员通过双语释法、习俗阐释消除沟通障碍，依法制定兼顾双方诉求的解决方案。

例如，2019 年来自也门的马万加入义乌市涉外调解队，因为中阿双语熟练，马万帮助数名阿拉伯人在义乌就医，还对不同国籍的经营户进行普法教育宣传。除他以外，义乌市涉外调解团队吸纳阿拉伯志愿者形成文化纽带，既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又促进外商社群融入。

2.2.2 优化宗教事务治理体系

在应对穆斯林宗教活动问题上，义乌市建立宗教活动三维管理框架：首先，实施宗教场所标准化建设，建成北苑、后宅等片区三处标准化清真寺，配套安全监管系统与应急管理预案。其次，构建跨信仰对话机制，义乌市政府开展穆斯林文化展示、文化讲座和穆斯林节庆活动等文化交流活动，促进文化互鉴。最后，完善少数民族服务网络，加强对穆斯林的就业和创业支持，提供文化教育，提升群体社会融入度。

此外，义乌市建立穆斯林殡葬双轨选择制度：逝者亲属可选择本地安葬或遗体返乡。选择本地安葬须依法办理殡葬许可，并遵守墓葬管理条例。管理措施包含三方面：首先强化流程监管，制定符合伊斯兰教义的殡葬规程，明确遗体处理、墓地使用等操作标准。其次完善服务供给，在指定殡仪馆设置独立宗教仪式区，配备专用殡殓设备。最后开展公众教育，通过社区宣讲、多语手册普及殡葬法规与宗教习俗，降低文化误解风险。

2.3 商贸活动支持加大

2.3.1 建设政商关系机制

作为义乌市重要的外来人口群体，义乌市政府一直重视与阿拉伯侨商的关系，构建了利于政商关系发展的协同体系，加强双方的交流、合作与互信。策略主要是建立外商投资服务矩阵，整合商务局、涉外服务中心等机构职能，提供商事登记、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服务，配套实施用地优先供给、税收梯度减免等投资促进政策。此外，建立国际经贸合作长效机制，举办中阿商贸洽谈会，政府外事部门还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工商会的常态化对接。

2.3.2 促进外商经贸活动

2019年新冠爆发，义乌市的外商经济受到了严重冲击。为了应对挑战，在新冠形势得到初步控制后，义乌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外商投资，推动外商经济发展。

义乌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策略，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和投资推介活动，以吸引外商投资。市政府提供税收优惠（最高50%）、土地出让金减免（最高50%）及政策性贷款等支持。此外，义乌市加强对外贸企业的扶持，提供金融、税收、租金减免及外贸专项基金等政策，并通过线上展览和数字化展销服务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在电子商务领域，义乌市积极推动电商发展：提供

培训、设立产业基金、支持园区建设，并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促进跨境贸易和物流通关效率。疫情期间，义乌市加强与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推动外贸经济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这些努力下，义乌市的外商经济逐渐复苏，也展现了其作为一个对外开放城市的强大韧性和应对能力。可以预见，义乌市的外商经济将继续稳步发展。

3 结语

阿拉伯侨商社会融入本质上是渐进性社会整合过程，其实现路径包含双重驱动力：政府端需构建制度弹性与治理效能并重的包容性政策框架，重点加强文化中介组织培育和政商沟通机制建设；移民端应提升制度认同与文化适应能力，通过社会资本积累实现从经济嵌入到社会融入的层级跃迁。政策实施后，双向适应机制正在形成。这为“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移民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照，其创新经验对同类城市具有可复制性价值。

参考文献

- [1] 佚名. 义乌：构建“四位一体”的融入模式[J]. 中国民族, 2016 (02) : 11.
 - [2] Daniel Bardsley. Yiwu is the “fastest growing Muslim community” in China [N/OL]. <https://www.thenationalnews.com/world/asia/yiwu-is-the-fastest-growing-muslim-community-in-china-1.369444>, 2012-08-12.
 - [3] 义乌市政协第185号. 关于尽早规划义乌穆斯林墓地的建议 [EB/OL]. <http://hdpt.yw.gov.cn/yata/main>, 2018-04-17.
 - [4] 吴卡, 张洛萌. 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新模式探寻——以义乌市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例 [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 : 42.
- 基金项目：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日常实践”视阈下的义乌阿拉伯商人的生存空间构建》；项目编号：2019GBA04。

作者：朱丽桦（2000-），女，汉族，浙江杭州，本科，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方向：阿拉伯社会与文化。

通讯作者：沈翊清（1992-），女，汉族，江苏南通，博士，浙江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阿拉伯社会与文化。